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6-029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三次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白本通、张利民等25名交易对方购买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7.4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5月30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及更新后的财务数据,修订并披露了《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截至目前,鉴于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已在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补充加期评估的相关内容,并对《二次修订稿》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

相较于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的《二次修订稿》,本次修订的主要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释义	1、增加加期评估基准日; 2、增加加期评估报告。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了标的公司加期评估情况; 2、更新了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发行情况; 3、更新了配套募集资金股票发行情况; 4、更新了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5、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1、更新了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2、更新了审批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1、更新了标的公司加期评估情况; 2、更新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3、更新了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4、更新了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5、更新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6、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更新了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2、更新了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第五章 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1、更新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 2、更新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1、更新了标的公司加期评估情况; 2、更新了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更新了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更新了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3、更新了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更新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2、更新了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1、更新了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2、更新了审批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6-030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为抢抓算力产业发展的战略机遇,优化业务结构,升级产业布局,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具体增加情况详见"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与实际业务需要,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内容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苎麻等麻类及与棉、丝、化纤混纺的纱线、坯布、印染布(纱)、服饰、家居家装用品以及其它纺织品和化纤产品。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6年6月修订稿)已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修改、调整的可能性,因此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项。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6-028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谢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白本通、张利民等25名交易对方购买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4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即将超过一年有效期,为保持评估资料的有效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6]0690号)以及《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说明》(京坤评报字[2026]0690号)。

公司董事会将前述评估报告、评估说明用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工作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惠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分析认为本次加期评估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仍保持为66,234.17万元不变,评估定价公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升股份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惠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评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升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三次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9)及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惠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抢抓算力产业发展的战略机遇,优化业务结构,升级产业布局,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升股份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0)。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对《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升股份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升股份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31)。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6-032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变更签字评估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白本通、张利民等25名交易对方购买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4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至诚")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本次变更前,签字评估师为杨铭伟、周韦,现变更为杨铭伟、陈毅然(个人简历附后)。

坤元至诚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京坤评报字[2025]0966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首次评估"),首次评估签字评估师为杨铭伟、周韦。原担任本次交易项目的签字评估师周韦由于工作变动,无法继续负责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坤元至诚委派陈毅然接替周韦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师并签字。坤元至诚就本次交易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京坤评报字[2026]0690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加期评估"),加期评估签字评估师变更为杨铭伟、陈毅然。

二、中介机构的承诺函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情况,坤元至诚已就本次签字评估师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复核程序,对陈毅然的承诺进行了复核,认为陈毅然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周韦的结论性意见一致。坤元至诚已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充分衔接与交接。坤元至诚作出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周韦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周韦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周韦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所承诺对周韦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陈毅然同意承担签字评估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周韦、杨铭伟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陈毅然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陈毅然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周韦的结论性意见一致。本所承诺对陈毅然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华升股份本次交易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申请构成障碍。"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变更签字评估师的专项说明》。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变更签字评估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申请构成障碍。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陈毅然,2019年11月成为资产评估师,会员编号:43190095,2012年7月开始从事资产评估工作,2012年7月开始在坤元至诚执业。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1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420号华升大厦10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0日

至2026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6	华升股份	2026/7/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有关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如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登记时间:2026年7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4、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420号华升大厦10楼,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电话:0731-85237818

3、传真:0731-85237888

4、邮政编码:410015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6-033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白本通、张利民等25名交易对方购买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4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1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本次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于2026年3月13日披露了《华升股份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及相关文件。

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更新为2025年12月31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加期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对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并于2026年6月2日披露了《华升股份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7)及相关文件。

鉴于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公司结合加期评估情况对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41-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普通股股东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045,9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045,9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31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31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景新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曹骥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994,723	99.8910	51,240	0.109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994,723	99.8910	51,240	0.109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994,723	99.8910	51,240	0.109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262,623	99.8869	51,240	0.113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994,723	99.8910	51,240	0.109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995,039	99.8917	50,924	0.108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995,039	99.8917	50,924	0.108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262,939	99.8876	50,924	0.112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012,639	99.9291	33,324	0.0709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景新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178,314	96.0301	是
10.02	选举杨勇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181,315	96.0365	是
10.03	选举高隆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179,816	96.0333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葛永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178,314	96.0301	是
11.02	选举刘弘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181,315	96.036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628,011	99.0977	51,240	0.9023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628,011	99.0977	51,240	0.9023	0	0.0000
6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628,327	99.1033	50,924	0.8967	0	0.0000
8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5,628,327	99.1033	50,924	0.8967	0	0.0000
9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5,645,927	99.4132	33,324	0.5868	0	0.0000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景新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11,602	67.1145	是
10.02	选举杨勇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14,603	67.1673	是
10.03	选举高隆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13,104	67.1409	是

(2)、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葛永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11,602	67.1145	是
11.02	选举刘弘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14,603	67.1673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过半数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6、8、9、10、1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议案4、8,关联股东景新海、高隆林已回避表决。

4、会议听取了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林泽若明、郭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景新海先生、杨勇利先生、高隆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葛永波先生、刘弘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于同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的3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景新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景新海	杨勇利、刘弘
审计委员会	葛永波	刘弘、王丽
提名委员会	刘弘	景新海、葛永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葛永波	刘弘、高隆林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葛永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高隆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韩锋先生、何忠胜先生、王蒴女士、赵欣女士、段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曹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肖景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且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财务负责人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曹骥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旭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旭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杨旭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李文峰先生、刘旭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上述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41-1号　邮编:250014

2、联系电话:0531-81753702

3、传真:0531-81753668

4、邮箱:infors_ir@cvicse.com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简 历

高隆林先生,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技术专业工程硕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12年5月,历任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事业部软件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构件工程部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雄安中创数字信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隆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21万股,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韩锋先生,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应用物理专业本科学历,系统架构师。2001年7月至2013年7月,历任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技术经理、构件工程部副经理;2013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济南汇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万股,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何忠胜先生,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软件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16年5月,历任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高级开发工程师、副总工程师;201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忠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济南汇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万股,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肖景华女士,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5年6月至1997年12月,担任济南创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1998年1月至2011年5月,历任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2011年6月至2021年1月,历任公司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景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济南汇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万股,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曹骥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软件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09年11月至2015年6月,担任济南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管;2015年7月至2016年5月,担任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曾担任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济南汇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万股,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王蒴女士,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15年2月,历任公司研发中心软件开发工程师、技术经理、项目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物联网监控产品部经理;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蒴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济南汇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万股,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赵欣女士,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9年8月,历任公司研发中心基础软件产品部软件开发工程师、技术经理、项目经理;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基础软件产品部经理。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欣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济南汇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万股,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段毅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4月至2024年10月历任IBM中国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高级软件工程师、资深软件工程师、测试经理;202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测试总监。202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杨旭女士,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旭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王丽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丽,女,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技术专业工程硕士学位。王丽女士1998年9月至2019年7月,任职于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人力资源部办事员、经理助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2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济南汇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00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圆通速递
股票代码:	600233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699号5号楼3楼308室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69号3号楼6楼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一致行动人之一: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1号楼3楼301室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69号3号楼6楼
一致行动人之二: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501号V413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凤新路501号菜鸟总部园区北区菜鸟驿站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圆通速递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圆通速递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灏月	指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之一、阿里创投	指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之二、菜鸟供应链	指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集团	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和根据上市地法律纳入其合并报表的实体
圆通速递、上市公司、公司	指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699号5号楼3楼308室

法定代表人:沈沉

注册资本:426,447.04295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D27T4D1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23年10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比例: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57.5947%;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5.7470%;

Alibaba.com China Limited持股6.6583%

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69号3号楼6楼

联系电话:0571-85022088

(二)一致行动人之一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1号楼3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沈沉

注册资本:26,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93662919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除证券、期货);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经营期限:2006年10月10日至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69号3号楼6楼

联系电话:0571-85022088

(三)一致行动人之二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501号V413室

法定代表人:万霖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596643970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计算机软件及系统的开发、应用、维护;物流数据采集、处理和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流供应链管理及物流方案设计,企业信息管理及咨询、商品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处理及咨询服务;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览展示设计;票务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关预录入、进出口货物报关代理;报验代理、报检、监管仓储、监管运输代理;安装、维修、鉴定:家电、家居用品、家具、健身器材、卫生洁具整机及配件;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生产与制造、批发与零售:计算机和电子设备、仓储物流设备;食品经营,销售(含网上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通信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化妆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鞋帽、箱包、皮具、钟表、乐器、框架眼镜、珠宝首饰、家具、工艺美术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另设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08室为另一经营场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2年7月4日至2032年7月3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凤新路501号菜鸟总部园区北区菜鸟驿站

联系电话:0571-850220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杭州灏月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沈沉	女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二)一致行动人之一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阿里创投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沈沉	女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三)一致行动人之二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菜鸟供应链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万霖	男	经理,董事	中国	中国	是,美国永久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杭州灏月与阿里创投、菜鸟供应链均为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杭州灏月	002024.SZ	ST易购	1,633,555,007	17.63%
杭州灏月	002027.SZ	分众传媒	885,100,134	6.13%
杭州灏月	000785.SZ	居然智家	605,189,452	9.72%
杭州灏月	002044.SZ	美年健康	300,076,397	7.67%
杭州灏月	002373.SZ	千方科技	199,343,200	12.62%
杭州灏月	09878.HK	汇通达网络	72,156,332	12.83%
菜鸟供应链	002468.SZ	申通快递	382,700,542	25.00%
菜鸟供应链	001391.SZ	国货航	1,603,429,081	13.13%

注:上述持股比例均以持有人所持相关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除以该上市公司最近一次披露的总股本为计算口径。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杭州灏月出于股东自身发展战略和资金筹划考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圆通速递股份,系履行前期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灏月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圆通速递股份不超过68,453,244股,拟转让比例不超过圆通速递总股本的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灏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圆通速递29,824,3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圆通速递总股本的0.87%),交易价格区间为14.25元/股至15.25元/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灏月持有圆通速递211,629,61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圆通速递总股本的6.18%。由于杭州灏月为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杭州灏月与阿里创投、菜鸟供应链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圆通速递543,265,28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圆通速递总股本的15.87%。

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灏月持有圆通速递181,805,31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圆通速递总股本的5.31%,杭州灏月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圆通速递513,440,98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圆通速递总股本的15.00%。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杭州灏月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629,619	6.18%	181,805,319	5.31%
阿里创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2,996,335	9.14%	312,996,335	9.14%
菜鸟供应链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39,328	0.54%	18,639,328	0.54%
合计		543,265,282	15.87%	513,440,982	1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2025年5月8日,前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圆通速递357,714,92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杭州灏月、阿里创投、菜鸟供应链)》。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上市公司40,574,994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
杭州灏月	大宗交易	2026年1月	10,410,994	15.90-16.20元/股
		2026年4月	12,314,000	20.83-21.04元/股
		2026年6月	17,850,000	16.14元/股

具体减持情况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9)、《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8)等公告。

除前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
沈沉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9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之一: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
沈沉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9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之二: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
万霖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
沈沉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9日

一致行动人之一: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
沈沉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9日

一致行动人之二: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
万霖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9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大连市
股票简称	圆通速递	股票代码	6002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699号5号楼3楼30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11,629,619股 持股比例:6.1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29,824,300股　变动比例:0.87% 变动后持股数量:181,805,319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3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9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灏月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圆通速递股份不超过68,453,244股,拟转让比例不超过圆通速递总股本的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上市公司40,574,994股股份。除前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
沈沉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9日

一致行动人之一: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
沈沉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9日

一致行动人之二: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
万霖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41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5.8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近日,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通知,杭州灏月在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所持公司股份29,824,300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08MAD27T4D1Y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08793662919X □不适用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10596643970P □不适用

注:上述主体同属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内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杭州灏月	21,162.9619	6.18	18,180.5319	5.31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06/23-2026/06/29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99.6335	9.14	31,299.6335	9.14	/	/	/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63.9328	0.54	1,863.9328	0.54	/	/	/
合计	54,326.5282	15.87	51,344.0982	15.00	——	——	——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杭州灏月出于股东自身发展战略和资金筹划考虑,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68,453,244股,拟转让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权益变动系履行前期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杭州灏月、阿里创投、菜鸟供应链)》。

4.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灏月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6月30日